

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
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监事，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相关文件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；

二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、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三、公司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的包括但不限于《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、《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、《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》、《江西煌上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符合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填补回报措施合理、可行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仅用于《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。)

全体监事签名：

黄菊保_____ 刘春花_____

邓淑珍_____

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